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广创职院〔2021〕106号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术规范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弘扬敬业、诚信、笃学、创新的精神，强化学术诚信和学术自律意识，规范学术行为，促进学术繁荣，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2016〕教育部令40号）以及相关部门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所有教职工以及以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所有人员（以下简称“教学科研人员”）。

第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定学校学术规范。学术规范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并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二章 学术违规行为的调查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条 学术违规行为指学术不端和学术不当行为，具体内容见《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术不端及违规处理办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等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学术违规行为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处理。

第五条 正在接受调查的学术成果，应中止其参与学术评价。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六条 参与调查、认定、复查学术违规行为的学术委员会委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是被调查人近亲属的；
- （二）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被调查人有其它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处理的。

被调查人如有发现负责或参与调查的人员具有上述情形之一，要求换人调查处理的，应以书面方式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回避申请；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后决定是否接受其申请，并通知被调查人。

第七条 未经校学术委员会批准或者授权，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披露案件调查过程的任何信息。

第二节 立案

第八条 对学术违规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实施学术违规行为的事实;
-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九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违规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违规行为的举报；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作出受理决定，按照相关程序开展调查，并通知举报人。

第十一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符合要求的举报信后，报请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指定两名委员对举报和发现学术违规行为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认为存在学术违规行为嫌疑，且证据线索具体、明确的，报学术委员会主任确认后立案；认为不存在学术违规行为嫌疑，或证据线索不够具体、明确的，或者被举报的行为不在受理范围内的，不予立案。

第十二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立案后，应当通知被调查人和举报人。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通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

第三节 调 查

第十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立案后，应成立调查组对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就所举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或学术不当进行调查。

第十四条 在调查过程中应当给予被调查人陈述事实的机会。被调查人可以书面陈述，也可以口头陈述。被调查人口头陈述的，应当制作调查笔录，并由被调查人签名。

第十五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六条 调查组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违规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学术违规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分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和责任。

第四节 认 定

第十七条 调查组提交书面调查报告后，学术委员会应及时审查讨论，依据查明的事实，对被调查人是否有学术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学术委员会发现案件需要补充调查的，调查组需补充调查。学术委员会进行评议的时候，如果意见分歧，应当按多数人的意见做出决定，但是少数人的意见应当写入笔录。评议笔录由参加评议人员签名。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完成评议后，应当根据评议做出认定报

告，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学校学术规范，分别作出以下结论：

（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等规范性文件认定被调查人的行为属于学术不端或学术不当行为；

（二）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等规范性文件认定被调查人的行为不属于学术不端或学术不当行为；

（三）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调查人有学术不端或学术不当行为。

第十九条 认定报告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发。

第三章 处 理

第二十条 被调查人有学术不端或学术不当行为的，将认定报告送达相关部门及被调查人所在单位。

第二十一条 各相关部门和被调查人所在单位收到学术不端或学术不当行为认定报告后，应当及时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涉及学生有学术违规行为的，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对涉及学校在职教职工学术违规行为，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后公布处分决定。

第二十四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违规行为的，根据被举

报人申请，有关部门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校人员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给予严肃处理；不属于本校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复 核

第二十五条 学术违规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第二十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校学术委员会另行组织复核；决定不予受理的，应通知异议申请人。

第二十七条 复核完成评议后，应当根据评议决定做成复核报告，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认定事实清楚，适用规定正确的认定报告，驳回复核申请，维持认定结论；

（二）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规定错误的认定报告，撤销或者变更认定结论；

（三）认定基本事实不清，或者违反规定程序的认定报告，查清事实后，撤销或者变更认定结论。

（四）复核报告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发。

第二十八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复核后，撤销学术不端或学术不当行为认定结论的，应该在被举报受影响的范围内，对举报内容进行澄清，并由校学术委员会回复异议申请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